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01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1.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至2月6日。

2. 時 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### 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太平區公所。

### 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| 1份 |
|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| 1份 |
| 3.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        | 1份 |
| 4.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 | 5張 |
| 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| 1份 |
| 6.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                 | 1份 |
| 7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                | 1份 |



8. 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1. 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109年1月31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109年2月6日）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2. 地點：與登記地點相同。

五、保證金：

1.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。
2.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，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